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8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12日为授予日,以59.1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授予257万份股票期权。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12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57.0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13,794,774股的1.20%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9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9.1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257.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5)。

3、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12日为授予日,以59.1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授予257.00万份股票期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除5名激励对象因其本人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12日,并同意以59.1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257.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12日

2、授予数量:257.0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13,794,774股的1.20%

3、授予人数:151人

4、行权价格:59.1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1人)			2,570,000	80.06%	1.20%
三、预留部分			640,000	19.94%	0.30%
授予合计			3,210,000	100.00%	1.5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注3: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注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上述5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6人调整为151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64.50万份调整为257.00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66.00万份调整为64.0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由330.50万份调整为321.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12日,同意公司以59.1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257.0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9月1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57.00万份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2.28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9月1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7556%、16.7009%、15.6087%(上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数据来自choice数据库);

4、无风险利率:1.50%、1.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4%(采用公司截至2025年9月12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57.00	2,120.77	383.19	979.62	536.99	220.9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4: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64.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5)。

(三)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5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五)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上述5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6人调整为151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64.50万份调整为257.00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66.00万份调整为64.0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由330.50万份调整为321.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联集成”)、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越州”)、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锋”)、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光半导”)拟将持有的检测业务设备、专利及非专利型专有技术转让给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芯港联测”、“受让方”),转让对价为不低于人民币45,836.93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芯港联测及与芯港联测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出售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芯联集成已经在芯片实验室检测领域深耕数年,在硬件设施、实验设备、软件、技术、资质、经验和人员等方面有了丰富的积累。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扩大检测收入,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拟与临港新片区基金设立合资公司芯港联测(注册资本4亿元),其中芯联先锋投资2亿元,持股比例50%。预计合资公司于2025年9月设立。

为了快速推动项目的建设,实现合资公司业务的独立开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将持有的检测业务设备、专利及非专利型专有技术转让给芯港联测(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对价为不低于人民币45,836.93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9,699.2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132.68%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按照协议约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芯港联测及与芯港联测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出售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芯港联测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不低于45,836.9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拟)	2025/09/30
注册地址	(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
主要办公地址	(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
法定代表人	任鹏
注册资本	4亿元
主营业务	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测试;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持有芯港联测50%股权,双方约定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此芯联先锋与合资方共同控制芯港联测,即芯港联测为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芯港联测为公司的关联人。

因芯港联测拟为2025年新设企业,故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芯港联测与上市公司之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芯港联测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9年陆续购置上述设备及申请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目前设备运转正常、保养维修及时,权利证书均有效,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无形资产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6,262.19	33,571.3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922.12	12,383.54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20,340.07	21,187.8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芯港检测拟收购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芯联集成等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808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价值为45,836.93万元,增值额为26,137.68万元,增值率为132.68%。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5,836.9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32.6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芯联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芯联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芯联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9,699.25万元。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以投资者角度考虑投资资产未来能给投资者带来的现金流入,我们调查研究了无形资产适应的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了解目前国内市场现状,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及年限均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适合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授权的无形资产的特殊性,专有技术及其类似无形资产并不存在一个公开活跃的交易市场,且市场上难以找到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同时设备主要为专用及定制化设备,此类设备因功能独特,市场上难以找寻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市场法找到可比对象,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资产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可在市场上找到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或购买资产的现行市值来确定重置成本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芯联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9,699.25万元,芯联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5,836.93万元,增值额为26,137.68万元,增值率为132.68%。

(五)评估结论增减值原因

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一是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二手设备,二是部分设备涨价及进口设备汇率变动影响。评估净值增值由于评估原值增值且会计政策使用的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委估范围内无形资产系帐外资产无账面值。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

甲方: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 交易价格:基于评估报告以芯港联测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审核批准后为准,原则上不低于评估值

3. 支付方式:分期现金支付

4.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所有标的资产均依照交割日按原样交付。

5. 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甲乙双方经相关程序审核批准后自签署日开始生效。

6. 违约责任:在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的情形下,非违约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合理期限内对违约进行补救。若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非违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其带来的损害。就本协议下乙方付款义务的迟延履行,在不影响甲方根据适用法律或本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上述合同暂未签订,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合营公司业务的独立开展,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导致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与芯港联测开展正常日常业务合作,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芯港联测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按合同履行。除此之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